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21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问询称，“我司新冠多肽鼻喷剂项目已完成了对奥密克戎及德尔塔两主要流行株的活病毒研究，经过两轮的重重复试验，数据显示，无论是本品小试样品还是规模化生产样品均对当前该两个主要流行株有显著效果，尤其是对奥密克戎活性更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具体说明实验样品对奥密克戎及德尔塔两主要流行株达到何种效果，并说明你公司认为“无论是本品小试样品还是规模化生产样品均对当前该两个主要流行株有显著效果，尤其是对奥密克戎活性更高”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单位，实验路径，作用机理，实验结果稳定性、显著性等。

2. 请说明你公司新冠多肽鼻喷剂项目截至目前研发所处阶段，研发投入情况，未来所需研发投入及尚需进行的研发步骤，结合你公司资金及债务状况充分说明你公司资金是否足以支持新冠多肽鼻喷剂项目研发，并结合可比公司研发进度及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格局、研发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等充分提示风险。

3.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

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4. 请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17 日